

欢喜 胭脂铺

枝上月

“安息，
为什么你内心火热，
面上却很高冷？”

“伪装美男
原来也是体力活！”

天下同萌
——系列——
最出人意料
的CP



倒追“男神”是个技术活

翻 **装** **抢** 争取一切
墙头 **偶遇** **生意** 曝光率

只可惜有人使尽浑身解数，有人却不为所动

女壮士拒晚，什么时候才能抱得男神归！

长得高，穿得少，
你也可以。”

欢喜 胭脂铺

枝上月
著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欢喜胭脂铺 / 枝上月著. — 哈尔滨 : 北方文艺出版社, 2015. 4

ISBN 978-7-5317-3455-0

I. ①欢… II. ①枝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071410号

欢喜胭脂铺

作 者 / 枝上月

选题策划 / 石 颖 王红依

责任编辑 / 王金秋 牟国煜

文字编辑 / 姚 雪

封面设计 / 许 静

封面绘图 / 朱 武

出版发行 / 北方文艺出版社

地 址 / 黑龙江现代文化艺术产业园D栋526室

网 址 / <http://www.bfwy.com>

邮 编 / 150080

经 销 / 新华书店

印 刷 / 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/ 710×1000mm 1/16

印 张 / 16

字 数 / 200千

版 次 / 2015年6月第1版

印 次 /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 / 26.80元

书 号 / ISBN 978-7-5317-3455-0



目录

第一章 “孽缘”开始的地方 / 001

第二章 洗心革面，重新做人 / 018

第三章 吾家萌徒原喜蛋 / 045

第四章 一不小心成了“安夫人” / 053

第五章 那个像狐狸一样的女人 / 080

第六章 情敌，哪里跑 / 108



目录

第七章 原来夫君是“皇子” / 138

第八章 两军交战必有一攻 / 181

第九章 宫变，其实很简单 / 206

第十章 还有许多个“明天” / 223

番外篇 一生一代一双人 / 245



Yuan Xi Yan Zhi Pu

第一章 “孽缘”开始的地方



自古胭脂水粉业就是下九流的行当，卖家低声下气，买家咄咄逼人。少有人能像她一样，一路斗奸商、战恶客、入军队、上战场，最后一路招摇地将红旗插到了皇帝的城墙上。

甚至于到了徐娘半老的年纪，仍不忘搂着看去年纪尚轻的男人，撒娇道：“人家的回忆录，要从哪里写才好？”

男人懒懒地歪了嘴角说：“就从沐阳镇写起吧，这个孽缘开始的地方。”

金国边境沐阳镇，又是一年好风光，沐阳镇里盛产胭脂，女人爱美成痴。几乎每一个男人都曾被父亲灌输过这样的生存法则：“女人向往美貌，男人得掏腰包，左眼盯着冯宝阁，右眼看着凌霄宝殿，哪家上新哪家买，爷们儿生活也愉快。”

作为沐阳镇两家著名的胭脂铺，冯宝阁和凌霄宝殿从祖上几代前就代代相斗，其间经历过各种婆媳叔嫂宅门斗、豪门卧底小三斗、浪迹江湖继续斗，斗到如今，其间发生的故事已经足够写一部长篇连载。但到了这一代，斗争有了彻底结束的趋势，就好像一部追了很久的戏本子忽然要出结局了，这使得一众看客看得格外揪心。这事

情，还得从崇景十九年的虫疫以及冯宝阁破产说起。

那一年，蚂蚁袭击了冯家的花田，花田溃烂，冯宝阁损失惨重。这件大事一出，冯家大少爷冯於彬便也跟着出了名。冯大少爷冯於彬仪表堂堂、梳着小中分，看起来倒也像领导，他博览群书善于分析，从《金瓶梅》里看出了爱情，从《水浒传》里读出了人际关系的重要性，从《聊斋志异》里发现了物种的起源和突变。

认真本来是一件好事，但认真这个词用到冯於彬身上，就成了一场灾难。这一次冯於彬深觉自己肩负重担，于是为了冯家生计他决定投笔从赌。但这书呆子不通赌术，又太爱较真，每赌一局还要记录笔记总结经验，最后硬是将家里的田宅抵押出去，将冯家输得只剩一个老宅子。事实证明，时势不仅造英雄，它也生产狗熊。

冯文老爷躺在床上，将将剩了一口气道：“於彬啊，别再叫瑾惜给我买药了，你花两文钱去买点砒霜，偷偷放在午饭里给我。中午，我还想吃口烧鹅。”

冯於彬瘪了嘴巴道：“爹，现在孟瑾惜管钱，你是知道的，我从来就斗不过她，现在兜里比脸都干净，凑不着两文钱。”他抬了头，“还有啊，爹，你这话说得通啊，既然你已经知道买了砒霜，我怎么还能‘偷偷’地放在午饭里呢？其实这话的重点是你想要吃烧鹅了吧！”

冯老爷被说中心事，气得翻了白眼，道：“你是不中用了，去把你没过门的媳妇叫来。”

冯於彬忍不住嘟囔道：“既然没过门，怎么能叫媳妇？况且，孟瑾惜真的不是一个合格的妻子人选啊。她热衷看我写的各种荤段子，还爬墙去对面看男人洗澡……”

冯老爷生气地扔了鞋底：“胡说八道！你别想退婚。”

片刻后，冯於彬拎着小白条，苦着一张脸走了回来，咧开了嘴说：“爹，不好了，我媳妇留书出走了。”

冯老爷接过字条，看着上面几个清秀的大字，气得喘不过气来。

“冯宝阁即将破产，瑾惜唯有向凌霄宝殿借钱，以求渡过危机。”

孟瑾惜向来口无遮拦敢想敢做，思维也异于常人。虽然冯宝阁得益于她的性格，做成了很多买卖。可即便在如此危难之时，她怎可去同仇家借钱？这不是送羊入虎口吗？

冯老爷颤了颤手，指着冯於彬，道：“你去把你媳妇从凌霄宝殿里抓回来。”

外面风光正好，杨柳依依，孟瑾惜抬头看着凌霄宝殿四个大字，皱起了眉头。凌霄宝殿本该是天庭玉皇大帝的宫殿，如今却被用作胭脂铺的名字，想必它也觉得十分

委屈。但常言道，有什么样的老板，就有什么样的店，对比起安少爷“安息”这种令人窒息的芳名，凌霄宝殿也就见怪不怪了。

好在凌霄宝殿的装潢也算是对得起它这个名字，孟瑾惜走进金碧辉煌的花厅里，只见她故作轻松地在大厅的软椅上一躺，跷起二郎腿，倒是没有一丝求人办事的样子。怪不得俗话说，借钱的都是大爷，看孟瑾惜的姿势就知道了。

在孟瑾惜心中，一直有一个粗暴的逻辑。做人越是害羞，反而越要豁得出去；越是害怕，反而越要表现得胆大。她这种巧妙隐藏自己弱点的谈判手法被冯於彬赐名为“死猪不怕开水烫”。

果然安息因为摸不清情况显得有些恭谨，他咳了咳，道：“初次见面，有失远迎。”

孟瑾惜这才抬起眼，凑近他，勾起嘴角道：“小哥，你看我觉不觉得眼熟？”

安息的表情略有迷茫，他摇了摇头。

孟瑾惜笑了笑：“你的亵衣露出来了，我只是想看看什么底纹。”

安息的脸颊一片惨白，瞧他这副模样，孟瑾惜隐隐找回了小时候那种乐趣。这明明不是他们第一次相见，如今他却把她给忘了。孟瑾惜自然知道她是来谈生意的，可偏偏一见到安息，她就忍不住紧张起来。她惦记了他那么多年，终于可以和他正面交锋，她想要对他说一些羞涩特别的话，却因为依着她“越是害怕，越要胆大”的谈话原则，羞涩刚抵达喉咙，便瞬间转化成了调戏。

怪不得安息已然不记得她了，她从小便是这样一副德行，恐怕任何一个男子都恨不得要退避三舍。

孟瑾惜遇上他的时候，还是个梳着牛角辫的小姑娘。那日她随父母乘船远行，刚好嘴馋，想去买根糖葫芦。她拿了三文钱，跑到岸上，却看见有个男孩在路边的小窄沟里蹲着，露出一截衣角。孟瑾惜从小就爱捉弄人，看那男孩子一副任君蹂躏的样子，便不由自主地靠了过去。

看到有人来了，男孩用黑溜溜的眼睛朝她瞪了一瞪，示意她别过来，可孟瑾惜偏偏蹲在他面前，说：“小弟弟，你这样干躲着，怎么都没人来和你玩？”

男孩为了使自己显得凶狠一些，冲她露了露虎牙：“离我远点，别和我说话。”

孟瑾惜看着他因为蹲在土沟里而露出的小半截脸，眨了眨眼睛：“小弟弟，你是不是卡住了，出不来呀？”

她话音一落，手臂便被人拽住了：“什么小弟弟，你在哪看见的小弟弟？”

孟瑾惜回过头去，那人拿的长刀着实把她吓住了，那可是她家过年杀猪才会用

的大刀。她的眼睛溜了一溜，打开了开裆裤：“我在嘘嘘呀，可是我找不到我的弟弟了。”

黑衣人尴尬地笑了两声：“呵呵……你娘没有告诉你，你是女孩？”

这让孟瑾惜忽然想起了船上的父母，他们还等着她买完糖葫芦回去。调戏人虽然是犯贱且愉快的事情，但是因为调戏人而没了性命这就变成了贱人自有天收。

于是她着急要走，却被黑衣人扣住：“真是个可疑的小姑娘，快说出那个小男孩的下落，不然……”

孟瑾惜的眼睛贼溜溜地一转，道：“叔叔，你妈贵姓？你家住哪里？有几口人几头牛？为什么要做这种杀人的行当？你老板是谁？那个小男孩有多少赏金？过这种生活，你幸福吗？”

黑衣人被她问得烦了，直接把她扔进了沟里，捂着耳朵跑掉了。孟瑾惜无措地爬起来，准备去找娘亲，小男孩却轻轻地拽了拽她的衣裳，说：“喂，别走。”

他的脸色很是阴沉：“刚才被你坐了一下，我卡住了。”

孟瑾惜好不容易将小男孩从两块大石头缝里弄了出来，码头上的船已经开了，她追过去喊爹娘的名字，茫茫大海里了无回音。这么短的时间内，他们没有等她。是了，她有七个兄弟姐妹，每回出门就像一只大母鸡带着七个小鸡崽，而她总是掉队的那一个。她的小脑瓜转了转，觉得妈妈这回可能是真的不想要她了。

她终于蹲下去抱着膝盖哭了，男孩小心翼翼地碰了碰她的手背：“喂……别哭了。我叫安息……我……”

孟瑾惜眼泪满眶，抬起头打断他道：“是那种经常用来形容死人的安息吗？”

安息隐忍着点了点头，见孟瑾惜哭得更凶了，他又用手碰碰她的手背：“我住在凌霄宝殿，你找不到父母可以来找我。”

孟瑾惜哭得抽搐，咧开嘴，鼻涕眼泪都落了下来，说：“太少了……人家父母遗弃孩子，起码还给个家传宝贝，给写个推荐信，怎么到我这儿，就只给三文钱啊……实在太不够意思了。”

安息忍俊不禁，笑着递给她一只血玉扳指，眼睛亮亮的，声音也变得温和了一些：“这是我家的祖传扳指，你拿着，如果你不来找我，我也会来找你的。”

她看着他亮亮的眼睛，忍不住凑过去亲了亲他的脸颊，安息的脸立马红成了猴屁股，说话也变得不利索起来：“你……你，天要下雨，我……还没收衣服，先……先走了。”

他说完，捂着脸飞快地跑了，还撞了一下墙。

后来孟瑾惜弄丢了血玉扳指，伏在凌霄宝殿门口找他，却被仆人扔了出来。她辗转成了小乞丐，落魄得像一条小狗。再后来她被对门的大少爷冯於彬捡了回去，虽然冯宝阁与凌霄宝殿斗争激烈，冯老爷却对她很好，一心将她培养成招牌调香师，久而久之她就成了冯宝阁的台柱子。

当她每每遇到不开心的事情，就会想起当年那个别扭的小男孩。她很想去凌霄宝殿找他问个清楚，但由于两家敏感的关系，每一次当她鼓起勇气想要询问的时候，都变成了她偷偷爬墙到他窗前，顺便偷偷看他。

他读书的样子，放洗澡水的样子，以为门口遭了贼，小心翼翼的样子，全部收进她的脑海。这么多年里，他们唯一的一次对话，不过是有一天晚上，安息在书桌上警觉地抬起头说：“谁在门外？”

她答了一声：“喵……喵。”

冯宝阁破产以后，冯於彬行情下降，冯老爷对她和冯於彬的婚事盯得很紧，孟瑾惜终于鼓起勇气，要和安息告白。

那一日她特意擦了香料，穿了新衣裳，但不巧又撞上他在洗澡。她听到他房里传出两个男人的声音，一个说：“一起洗好不好？”

另一个声音有点沙哑地道：“这还用问？”

回来后，她便随口应了亲事。

这个答案，远比他忘了她更令人伤心。故事的走向居然这样悲伤，她默默惦念了那么多年的人居然与男人同浴！

枉她这么多年，偷偷地跑去凌霄宝殿看过他那么多回，他越长越挺拔，越来越英俊，她一门心思想要调戏捉弄再打昏了抱回家的男子，居然被人抢先下手了？！

她恨恨地想，这世道果真是越发不公平了，抢婚大战居然已经超脱性别了。

孟瑾惜从回忆里走出来，将满腔的怒火都发泄在谈判桌上。她旁征博引左右分析了诸多对彼此有利的条件，然后拿出了“要么借钱，要么死”的剽悍气质。

安息踌躇了一阵，终于点了头，答应借给她三百两金锭子。但是，作为抵押，一旦她不能归还，便要拿冯家老宅和冯宝阁抵押。

孟瑾惜没有多想便签了“不死不休”的契约，毕竟胭脂是个暴利的行业，凭着已经打响的名号回本，其实十分容易。

末了，安息又谨慎地补充道：“半月内，姑娘还是少来凌霄宝殿为好。咳咳，毕竟，男女有别。”

孟瑾惜想到那晚听到的男人声音，用那勾魂的眼睛将他看了一看，笑得一脸哀怨：“我懂……我懂。”

那时，一时得逞的她还不懂，即便她不能舌灿莲花，安息也会和她签约的。这原本就是一桩要命不要钱的买卖，安息给出的三百两，原本就没有想要拿回来。

深夜里，凌霄宝殿杨柳垂地，浴堂里传来淅淅沥沥的水声，水声里有两个男人的声音，一个说：“十一年了，果然还是耗不过她，只有帮她做坏事才能得到自由，去闯荡江湖。”

另一个又说：“她毕竟是你娘亲。”

门猛地被撞开了，风韵犹存的妇人满脸怒气道：“你这般三脚猫功夫，想做哪门子大侠？你这样做是为了惩罚我？怪我当年派人杀了那个女孩？她看过了你的血玉扳指，就必须死。你还不明白我们的处境吗？我们本不该活在这世上。”

安息抬眼看了看娘亲，放下了手里搂着的木偶，目光淡淡的，说：“我不恨你，我恨自己。”

安雨珏搂住他的肩膀，正在酝酿情绪之时，却见安息淡淡一笑：“娘，你不必再演抱头痛哭这种苦情的戏码，我没疯，我只是给自己一个仪式，让我永远记得自己犯过的错。”

当年他那么小，的确不知道自己家传的扳指是绝不能外泄的宝物，母亲找到他后，看到他空空的手指，立刻就变了脸色。

他见娘遣人从后门出去，便一直跟着，直到看见那人一路走向了山神庙，举起了刀。后来他被人拍晕，带了回来，醒过来后，便看见了那枚带血的扳指。

他因此被母亲重罚，藤条抽得他几乎昏厥过去，这件事使他整整三年没有开口说话。后来，他跑到当年女孩被杀害的山神庙，用那里的松木，做了一个能动的木偶。

他痛恨自己小时候被娘亲带去女澡堂洗澡，这使他养成了不敢和女孩说话的坏毛病，以至于当时太过于紧张，甚至忘了问女孩的名字。后来，他读了许多言情话本子，试图去找一个符合她性格的名字，但无一合适。他想起当年她处变不惊的模样，居然在杀手面前坦然地解了开裆裤，“我在嘘嘘呀，可是我找不到我的弟弟了。”

这时候，他就会想那个小女孩如果没有死，长大后会变成什么模样？他实在想不出，只剩下苦笑。

后来，他长大之后读了三国，木偶的名字就变成了女诸葛。这是他能想到的，最贴切的绰号。

害怕儿子陷得太深，安雨珏目光闪了闪，逐字逐句地哄骗他道：“那个女孩没有死，她后来去了京城。你拿下冯宝阁的生意，娘就把她带来见你。这一次，我答应给你想要的自由，你想去哪里，都可以。”

安息忽然有点失神，尽管半信半疑，仍点了点头：“这是我最后一次信你了，希望你不要骗我。”

这些年来，他被他娘骗得的确有点惨。十岁以前，他一直以为娘亲咯血患了绝症，不能动怒，于是事事都顺着她，直到有一天看见娘亲偷偷往咳嗽的手帕上抹鸡血。他大怒，结果他娘又骗他，这只鸡不是家养的鸡，是溜达鸡，溜达鸡的血可以治病。于是，他又乖乖地被骗了三年。他娘用各种办法把他拦在凌霄宝殿里，使原本想要闯荡江湖的一个大侠苗苗，生生变成了一个宅男。

若说这些年他对母亲有怨气，如今也变成了动力。这一次，他势必要让冯宝阁的毁灭成为他闯荡江湖的投名状。

是夜月光大好，是磨药的好日子。

孟瑾惜用借来的白银在凌霄宝殿买了许多原料玫瑰，正没日没夜地调制玫瑰鹅蛋粉。为了打这一场翻身仗，她几乎是用命在拼。虽然很累，但她很欣慰，至少她忍受了肉体的疲惫，也不要再去参加冯於彬的赛诗会遭受精神磨难。自冯宝阁借到了三百两白银后，冯於彬多次诗兴大发，却因水平不足而多次夭折。这日下着蒙蒙小雨，冯於彬偶来灵感将全家凑到了一起，作了一章《白银赋》。传言李白作赋能招仙，冯於彬虽没他那般厉害，到底也还是有点本事，等一家人酒足饭饱准备散去时，门外已聚集了一窝闻风而来的山贼。

等孟瑾惜打着哈欠从地窖里爬出来，冯家已经乱作一团，小仆人躲在墙角瑟缩地尿了裤子，孟瑾惜揪着他的衣领说：“你先别尿了，快告诉我怎么回事？”

小仆人哆哆嗦嗦地很是委屈，他捂着脸道：“我好丢人……刚才来了一群西风寨的贼匪，我本想保护少爷的，结果手一哆嗦，就把少爷给推出去了。”

廉价聘来的仆人，水平果然也是次等货。

孟瑾惜忍住揍他的冲动：“他们怎么会盯上冯宝阁？我们这么穷，他们说没说怎么赎老爷和少爷？”

她想了一想，又摸了摸脸，若有所思道：“难道说，是看上了本姑娘，想拿我

去换？”

仆人扯了扯嘴角，指着地上的花镖说：“姑娘，你可曾见过西风寨的人做赔本买卖？”

这是暗讽她是赔钱货？

孟瑾惜干笑了一声，顺着小仆人的手指捡起地上的花镖，上面烙着一行小字，竟是西风寨最新的招牌“有困难，找山贼，山贼找人帮你忙”。

这是沐阳镇最无法无天的山贼，他们大多受雇于人，背后有更大的靠山。沐阳镇里，能让西风寨全军出动劫掠冯宝阁全家的人并不多。一想到这里，孟瑾惜一下子就想到了安息那张笑起来温顺阳光的脸。

冯於彬在话本子里写过“阳光背后总有阴影，温情背后常有奸情”。她深吸了一口气，手脚并用地爬凌霄宝殿的墙。

安息的屋子里有淡淡的紫檀香。

孟瑾惜刚刚踏进一步，脚便触到门槛上的红绳，只听整个屋子的铃铛轰然作响。

她茫然地后退，撞上了坚硬的胸膛，他身上有一股沐浴后的淡淡清香。

安息看到她也吓了一跳：“怎么是你？”

她瞪了瞪他，说：“当然是我，我来和你算账。”

门外很快传来中年妇女的声音：“安息，出什么事了？是不是有人进来了？你可不要骗娘哦，娘可厉害呢，你一说谎我就知道。”

安息将孟瑾惜摁在床上，她发梢传来的清香气味使他有些结巴：“娘，没事……我……我招了个歌妓，想试试……”

安雨珏在窗外了然地笑了，道：“你也到年龄了，是娘多事了，你继续，继续……”

“喂！”孟瑾惜红着脸去推他，却见他深吸一口气，闭上眼一张惨白的脸猛地伏过来。

却不巧，安少爷准头太差，本想封住她的嘴巴，这回却咬上了她的鼻子。

孟瑾惜被他的样子逗得不行，忍不住笑得抽筋，安息的脸色更阴沉，声音也变得紧张：“你别乱扭，不想死就别出声，我娘她没走。”

孟瑾惜一听笑得更欢了，她险些忘了自己是来找他算账的。她推推他的腰，说：“你还是嫩啊，想必是没什么经验。冯於彬是写意淫话本子出身的，我看得太多了，这种事情怎么能不出声呢？你跟我学，我一摇床，你就低吼。”

安息的脸红了一红，话也说不利索了：“怎……怎么吼？”

孟瑾惜怜悯地望了望他，心想有隐疾的人果然和正常人不太一样。

没想到这一眼刺激了安少爷作为大男人的自尊心，他别过头，道：“你摇吧，我不用你教。”

片刻后，由于安少爷底气太足，吼声震天，险些招来了狼。孟瑾惜隐约看见门外一个强忍着笑、双肩微微颤抖的妇人扶着墙走了。

安息对自己的表现很满意，态度也变好了，竟给她递了一碗茶：“你说吧，这么晚来找我干吗？”

孟瑾惜接过茶，仔细地审视他，学着冯於彬话本子里丈夫质问红杏出墙的娘子的口气道：“哼！这我还得要问你呢，你做了什么好事，自己知道！”

安息愣了一愣，抿唇一笑：“好事……我除了坐马车给老奶奶让过座，下雨天给老爷爷撑过伞，大娘们跳广场舞我无偿给配过乐，小孩子开家长会我偶尔去装过爹……”他说了一串，最后谦虚地总结道，“这都是我该做的，助人为乐嘛。”

孟瑾惜愣了一愣，道：“你是真傻还是装傻？冯宝阁被西风寨抢劫了，这事不是你干的？”

安息挑了挑眉毛，说：“做这种事情对得起我的智商吗？若是我来做，首先……其次……你连找帮手的机会都没有。”

孟瑾惜很是惊讶他的作案水平，于是咽了咽口水，终于相信不是安息的手段。

安息看了看她的脸色，笑了笑：“既然姑娘相信这事跟在下无关，就请赶紧离开，我要睡觉了。”

孟瑾惜急中生智，揽住他的手臂，生生逼出几滴眼泪道：“官人，你不要赶奴家走。山贼们特别识货，这一次偷了奴家的十二幅画。”

安息掰开她的手，笑了笑说：“这我就不懂了，姑娘的画和在下有什么关系？”

孟瑾惜诚恳地眨了眨眼睛，道：“这画的全名是《关于安公子男宠的十二种猜想》。”

安息的脸瞬间黑了下去，孟瑾惜痛快地将茶一饮而尽。

安息神色复杂地给家中仆人留了字条，捏着她的袖子：“走，去西风寨。”

孟瑾惜的眼里流露出一丝惊喜，没想到他这么快就答应帮忙了，她甚欣喜啊甚欣喜。

一路上月色很好，山桂飘香，孟瑾惜将头埋在他颈间，深深地嗅了一嗅，这样靠着他，让她觉得很安全。

安息骑在马上，浑身打了个激灵：“你干什么？”

孟瑾惜语气平静：“我就闻闻凌霄宝殿的香水配料，你要不平衡，也可以来闻我的。哦，对了，我一般不擦香料。”

她贴他更近了一分，安息有些抓狂：“平白无故的，被你这个女流氓轻薄了这么多次，我真是……你下马，自己走着去。”

孟瑾惜得寸进尺地搂紧了他的腰说：“我就不。”

安息瞬间变得浑身僵硬，简直成了一块木板，道：“你当真是个女人吗？你是不是男人易容的？”

孟瑾惜也笑了笑说：“你当真是个男人吗？我活这么大，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怕女人的男人。”

安息骑在马上，面色铁青。他本想找个机会在弯道的时候把孟瑾惜扔下去，但可惜这里已经离西风寨很近，西风寨又到了月末快要发奖金的日子，夜里守卫的喽罗们很是尽职。两人一马刚刚进入包围圈就被山贼的箭射穿了马腿，这使得由斗嘴发展到动手的两人目瞪口呆地摔下了马。

安息和孟瑾惜老实地被人绑了，抬在了木桩上。孟瑾惜对此表示不可置信：“你不会武功，怎么还和我来闯西风寨？”

在她的臆想里，安息这种白衣飘飘的俊朗公子，必然得是个大侠中的大侠呀。即便不中用，好歹也该是个轻功一流的角色。

谁承想理想很丰满，现实却很骨感。

安息不屑与她理论，索性闭上了眼睛。两个人在木桩上摇摇晃晃，像两头死猪一样被抬上了山。

山窝里一片鬼哭狼嚎，其中要数冯二小姐号得最凶。冯淙淙外号“肿肿”，一天十二个时辰里有四个时辰都在沐浴熏香做面膜，她爱干净，见不得一点灰尘，每日洗手的次数不低于二十次。

山贼们被她的哭号惹得厌烦极了，他们对她拔了刀，正撸起袖子猜拳决定由谁来砍上这大快人心的一刀。

冯於彬虽写过不少意淫话本子，化身过三十三次救世英雄和二十八回泡妞好手，但真遇上了事也只能气急败坏地大吼：“你们知道我是谁吗？”

话音未落便被人扇了嘴巴。

倒是安息淡定，虽捆着绳子，倒也算是落落大方地坐在椅子上。他瞥了一眼忠义堂上挂着的画像，淡淡地道：“找原瑞来。”

原瑞乃是西风寨的头子，敢直呼大当家名字的人并不多，喽啰们面面相觑，看安息的眼神也有了一些不同，于是火急火燎地冲到内堂，找来了大当家。

原瑞一直抬头在看天色，仿佛在等一个很重要的人。他听到安息的名字怔了一下，刚走到庭前，竟兀自红了眼眶。

安息看着原瑞笑得平静，平静下却隐隐有着一些情绪：“这么多年没有联系，我以为你死了呢！”

孟瑾惜眼睛亮了亮，仿佛在这两个壮汉之间嗅到了奸情的味道。果然两个人很快抱到了一起，孟瑾惜正在猜测这是一段怎样缠绵悱恻伤情难耐的故事，却听那面容粗犷的原瑞用略带沙哑的女声对他说：“你就当我死了吧。”

这这这，粗犷的汉子竟是个女子吗？

孟瑾惜想她可真是够作的，竟然给自己整了一张男人的脸。

原瑞瞥了一眼安息，下了逐客令：“我拿人钱财替人消灾，雇主是你我都惹不起的角色。今天无论如何，冯家人我是不能放的，你带着你的女人走吧。”

安息笑得意味深长，说：“你误会了。我来，只想取走你们拿走的十二幅画。画中画的随身物件，若是被人看见了，可能对我不利。”

他解释了半天，原瑞算是明白了，竟对他勾了勾嘴角：“你被人骗了，我们劫匪普遍文化水平低，层次有待提高，估计还没到偷画的水平。”

安息扭头去看孟瑾惜，眼里忽然多了一分杀意。

门外传来了巨大的马蹄声，喽啰们慌张来报：“寨主，不好了！门外有大量官兵正往这儿来呢！”

原瑞变了脸色，拿刀的手紧了紧，道：“你竟报了官？！”

孟瑾惜连忙替他解围道：“别误会，估计凌霄宝殿的伙计看见了西风寨的花镖，吓怕了才报的官。凡事冤有头债有主，咱们绿林好汉可不带错杀好人的。”

原瑞捏住了她的下巴：“好一张厉害的嘴巴，你就不怕我杀了你？”

孟瑾惜笑了笑，说：“别杀我，我怕死得很。但是我信你也不敢，若在这里杀了我，带了一路血腥气，倒暴露了自己的行踪。”

原瑞冷冷地瞥了眼她的袖口，她袖口里的手在抖。原瑞笑了笑：“啧啧，我倒要看看，你是真的不怕还是在装胆大。”

山贼的逻辑一贯很粗暴，冯家众人 and 三百两白银带不走了，原瑞便打算把孟瑾惜带回去犒劳兄弟。孟瑾惜一番挣扎后，还是被原瑞绑在了马车里，安息坐在她身边，困得要命，倚着窗打盹。孟瑾惜心里郁闷得半死，她想不明白，除了凌霄宝殿还

有谁会 and 冯宝阁作对？无奈手脚都被别人束缚，嘴巴里还塞着不知道从哪里找来的臭袜子。安息只是在一旁看着她，任凭她眼珠子都瞪歪了，也没有领会她想要他松绑的精髓。孟瑾惜恨归恨，却一边蠕动着身子，嘴里一边“呜呜”地直叫，像一只扭曲的毛毛虫，最后借着马车的一个趔趄，总算蹭开了绳子。孟瑾惜给了安息一个“不要迷恋姐”的眼神，然后将头探出了马车之外。由于已是入夜，一路上行人稀少，所以只听到马蹄声和马车轱辘的声音。趁着山贼原地休息，孟瑾惜捏了捏安息的手，表情十分认真地说：“等会儿我引开原瑞的视线，你赶紧跑。”

安息还没反应过来，这个女人什么时候从敌人变成了战友？他怔了怔说：“我不需要你救。”

孟瑾惜一脸严肃地道：“不行！我还没有把你拯救出来，怎么可以放弃你？你从来不接触女孩子，怎么知道女孩子的好？”

安息还没反应过来，孟瑾惜就轻轻地吻了吻他的脸颊，迅速地离开了。清甜的香气涌入他的鼻腔，很快又消失了。他连忙拉起车帘，看着孟瑾惜猫着腰，小小的身体游走在暗夜里，用一把火点燃了原瑞的轿子。

她虽然个子不高，却十分胆大，机敏地点了火把，然后转身就跑，逃跑时不忘冲安息挥手笑笑。

原瑞猛地从轿子里翻了出来，从背后拿刀逼近了孟瑾惜。安息一惊，忍不住翻下马车，大喊道：“阿瑞！住手！”

喊出口的刹那，刀已没入孟瑾惜的身体。

孟瑾惜不是没有想过死亡和受伤，她明明比谁都怕死，但只要想到安息落入原瑞手里的样子，就忍不住要为他挺身而出。这个世界上，只有她能欺负他，别人想都别想。

她缓缓地倒下去，看着安息跌跌撞撞地向她跑来，孟瑾惜微微抿了抿嘴角，看他用手紧紧捂住她的伤口，下巴抵着她的额头，他慵懒的声音在耳畔响起：“你呀……真是蠢得要命。”

他的怀抱很温暖，这使得那些骂人的话都显得好听了几分。孟瑾惜伸手揽住他的脖子，他们的脸贴得很近，孟瑾惜甚至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他长长的睫毛。很快，安息的脸红了起来，她欣喜得如同发现了什么奇迹地说：“你果然会脸红！这说明你还是能够喜欢女人的！要是你哪天喜欢了女人，能不能优先考虑我？”

这姑娘……安息呛了一下，越发觉得她蠢得天理不容。他和原瑞打了招呼，将重伤的孟瑾惜带回了凌霄宝殿。